



(110 年度第 5 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標封)

寄標人 姓名：

住址：

緘

郵

票

限 時 專 送

掛 號

新北市政府郵局 第伍拾玖號信箱密啓

板 橋 區 2 2 0 9 9

一個信封內裝放
一個標單及保證金為限

重要提醒：投標人應於 110 年 8 月 30 日開標當日上午 9 點開啟信箱前寄達指定之
郵政信箱，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，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。